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9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楊立門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錫基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議程項目V

行政署副署長
張琮瑤女士, JP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
蔡潔如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助理文員(1)2
林靜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77/03-04號文 —— 2003年10月9日
件 會議的紀要)

2003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67/03-04(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267/03-04(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 委員同意於2003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鑒於政府當局直至目前為止仍未有提出下次會議的擬議事項，主席建議，委員如欲提出討論項目，可於會後通知秘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3年11月14日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就下次會議提出討論項目。)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4/03-04(01)號 —— 政府當局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制定的《2003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2及3)公告》及《2003年〈應課稅品條例〉(修訂附表1A及1B)公告》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78/03-04(01) —— 政府當局就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出口的手錶和織片成衣的來源標記的建議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上述資料文件分別於2003年10月14日及27日發出供委員參考。

IV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簡介在工商科範疇內的工作計劃及措施

(立法會 CB(1)270/03-04(01) —— 電腦投影片資料)

4.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委員會簡介在工商科範疇內的工作計劃及措施，詳情載於當局於會後提供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為本港企業在內地發展提供的協助

5. 吳亮星議員對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如何能與廣東省當局作出協調，以達至兩地優勢互補的目標。他促請兩地當局加強現有的聯絡及合作機制，避免在某些投資發展項目上有所重複及引起不必要的競爭。此外，他詢問當局如何協助本港企業在內地開展業務，以及關注本港企業能否在內地現有的法律體制下成立商會或類似組織，以保障它們在內地的權益。

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目前已成立15個專責小組，積極為粵港兩地合作事宜建立良好的伙伴關係及作出適當的協調，利便本港企業在廣東省地區進行業務及投資。至於本港企業在珠三角地區發展業務，他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辦”）現時會為它們提供適當的協助，以解決業務上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他強調，特區政府的角色主要在於為本港企業提供重要及有關資料，以便它們能掌握商機及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

7.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補充，駐粵辦、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均有協助本港企業處理在珠三角及廣東省其他地區進行投資所遇到的困難和問題。在發放內地投資資訊方面，他表示，駐粵辦的網站目前正透過與廣東省21個地級市以上有關當局的網站連結，為本港企業提供內地的最新投資資料。此外，工貿署及貿發局亦會不時向本港企業提供一些投資快訊，使它們能及時掌握內地的投資環境及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為使本港企業能取得更多在內地的商機，當局過往曾舉辦一些交流團，藉以加深企業對內地市場的認識。

8. 回應吳亮星議員詢問本港企業能否在內地現行法律體制下成立商會或類似的組織，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近年本港企業在廣東省成立的“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便是這類組織的一個成功的例子。現時當局與貿發局正積極協助該會與廣東省當局商討進一步改善當地投資環境及配套措施的可行性。

9. 回應許長青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加強本地商會與內地商會的溝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本港商會一直以來都有採取主動，積極與內地商會聯絡及交流，而駐粵辦亦會在有需要時為它們提供協助。

基礎建設發展項目的協調

10. 對於內地與香港擬合作進行的大型基礎建設發展項目，吳亮星議員建議當局考慮透過聯席會議下的有關專責小組，加強粵港兩地的溝通，從而提高有關發展項目及配套措施的透明度，避免出現不協調的地方。此外，他亦關注聯席會議下各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並希望當局能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就各專責小組的工作進行匯報。

政府當局

1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不排除過往內地與香港在某些大型基礎建設發展項目可能出現不協調的地方。他相信日後透過聯席會議的框架，可積極改善與內地當局的協調和溝通。至於聯席會議下專責小組的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當局樂意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因應主席的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應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簡介聯席會議下15個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以及它們目前所處理項目和事宜。

落實本港經濟轉型的措施

12. 陳鑑林議員對本港經濟轉型的問題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以達至有關目標。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分析謂，本港服務行業目前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86%，他預計有關百分比將有可能進一步提高。至於本港的製造業，則佔少於本地生產總值的10%。他指出，本港經濟已由過往勞工密集的生產模式走向高增值、高科技及高創意的方向發展。為配合經濟轉型的目標，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當局目前正希望透過加強與廣東省當局的合作，實踐大珠三角的概念，從而體現“前店後廠”的經濟發展模式，藉以提升內地與香港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對於陳鑑林議員詢問本港經濟何時才可成功轉型，他表示待本港失業率有所改善，及經濟增長回復至一個合理水平後，本港才會逐步達至經濟轉型的目標。

13. 陳鑑林議員認同經濟轉型將有助本港的長遠發展。對於勞工密集的生產模式將因本港經濟朝高科技及高增值的方向發展而被淘汰，他關注當局有否訂定措施，以處理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的就業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在本港經濟轉型及企業生產工序北移的情況下，本地製造業工人難免會面對失業的問題。有見及此，當局會積極為他們提供再培訓，務求協助他們在經濟轉型下自力更生。委員理解，就經濟轉型對就業所產生的衝擊，應由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為本港商人在內地提供協助的安排

14. 張文光議員關注本港商人在珠三角投資及發展業務所面對的法律訴訟問題，以及當局在處理有關問題上所扮演的角色。他尤其關注當局未能就一些涉及內地人員的欺詐、貪污、誣告、勒索及禁錮等個案採取有效的行動，因而令本港商人在內地拓展業務時未能得到合法和公平的保障。有見及此，張議員促請當局考慮在聯席會議下加設一個專責小組，集中處理本港商人在內地進行投資所涉及的權益和保障事宜。他相信這項安排可提高本港商人在內地投資的信心。

政府當局

1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本港商人在內地進行投資及開展業務，無可置疑地需遵守內地法律。他理解張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會考慮及研究張議員的建議的可行性。他強調，當局在考慮有關建議時，除顧及實際需要外，亦需研究加設專責小組可能涉及的額外資源問題。

本港工商業的發展政策及其定位

16. 呂明華議員對當局就發展本港工商業所採取的政策及定位是否恰當表示極大關注。對於當局集中發展服務行業及創新科技，他對有關安排能否推動本港經濟發展及帶來實際利益表示保留。按照目前本港的經濟情況及發展趨勢，呂議員預料本港的失業率將不會在短期內大幅改善。除非當局能採取有效措施促進本港製造業的發展，否則單靠發展服務行業及創新科技很難改善本港的就業情況。有見及此，他主張當局在發展服務行業及創新科技時，亦應積極促進本地製造業的發展。對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呂明華議員促請當局採取適當措施，落實《安排》下為本港企業進入內地市場提供的各項優惠。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本港工商業的發展上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1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當局目前仍會以“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發展本港的工商業，並會扮演支援及促進者的角色。他相信當局若能保持宏觀經濟穩定，將有助工商界作出有利的商業決定，並改善本港的經濟情況，從而發揮香港與內地“前店後廠”的發展模式。

18. 對於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所述的“前店後廠”概念，呂明華議員表示保留。基於一個後廠往往可擁有多個前店，因此，他認為過份依賴內地作為本港經濟發展的後盾少不免會帶來風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儘管市場上存有風險，但他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本港的服務行業，可加強本港“前店”的形象，從而發揮本港及內地尤其是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潛力。

19. 對於呂明華議員批評當局只集中發展本港的服務行業，包括物流、金融、旅遊等，並不足以刺激本港的經濟發展及解決就業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重申，本港經濟會透過市場自然調控，推動對行業有利的發展，而無需政府的直接干預。

20. 就當局認為透過刺激內部消費可改善本港的經濟情況，呂明華議員認為有關構思不足以為本港經濟提供積極發展作用。

21. 回應呂明華議員關注當局可採取哪些措施吸引本港製造業回港發展，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隨着知識型經濟的發展，以及本港工人薪酬及地價高企，當局不可能像其他國家或地區般提供多項優惠或減稅措施，吸引以勞工密集生產模式為主的製造業企業把生產基地遷回本港。他指出，當局目前最重要的角色，是要為工商界提供一個發展平台，讓企業自行選擇和衡量有利本身發展的模式，而內地與香港最近簽署的《安排》正好為工商界提供該發展平台。在製造業方面，當局已在《安排》下成功爭取維持大部分本港產品現時採用的產地來源規則。據估計，在273項由2004年1月1日起享有零關稅的產品中，約60%的產品沿用目前採用的產地來源規則。至於《安排》下有關產品附加值的產地來源規則，則較其他國際貿易協議的規定為寬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相信上述措施有助本港製造業的發展，並可鼓勵廠商在港進行更多高增值活動。

政府當局

22. 就當局為本港工商界舉辦交流團，協助企業進入內地市場尋找商機，許長青議員建議當局應作廣泛宣傳，並事先給予各商會有關交流團的資訊，以便它們考慮會否參與有關活動。主席建議，每逢舉辦內地商貿拓展活動，當局可考慮透過駐粵辦，向內地的本港商會及企業發放活動詳情，以供參考。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察悉許議員的意見。

23.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當局在保持宏觀經濟穩定時，亦應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濟展情況，並掌握本港的優勢，從而定出有利本港工商企業發展的政策。對於服務行業中不時傳出經營困難，她質疑當局如何為企業提供良好商業環境，以及如何落實其支援及促進者的角色。雖然她認同香港與內地“前店後廠”的概念，但她關注當局在制定工商策略時，有否廣泛聽取工商界的意見及瞭解企業業務發展上的實際需要，避免閉門造車而制定出不切實際的政策及策略。

24. 對於梁劉柔芬議員提及的區域化經濟發展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出，當局目前正朝向發展大珠三角的目標進發，為本港企業在內地市場爭取更大發展機會。鑒於香港與內地“前店後廠”的概念自70年代實踐以來一直為兩地帶來經濟增長，他認為建基於該概念的合作模式將可繼續維持。

政府當局

25. 為推動本港的經濟發展，梁劉柔芬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在短期內舉辦一些研討會，並邀請工商界參與，共同研究及探討改善本港經濟的做法。她認同呂明華議員的意見，認為單靠發展服務行業不足以為本港經濟帶來實質的增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會考慮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

26. 主席引述香港工業總會在2002年委託香港經濟研究中心進行的《珠三角製造—香港製造業的蛻變》的研究，指出本港的製造業過往亦有不斷增長，關鍵在於當局如何採取適當的措施，使它們取得生存和發展空間，從而把大珠三角的發展潛力和優勢加以發揮。

本港製造業的發展前景

27. 馬逢國議員認為，以納米科技生產行業為例，本港的製造業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因此當局不應在現階段放棄為它們提供所需的支援。否則，本港的失業問題將更難得以解決。此外，他關注當局目前給予企業的發展支援服務是否足夠。面對經濟轉型問題，他認為當局應考慮擴大對工商企業的支援範圍。例如，當局可嘗試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為本港企業在內地發展提供有關物流、報關及投資顧問等服務性支援。此外，亦可考慮建立一些新渠道，讓外地投資者瞭解本港企業在內地發展的優勢。

2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強調，當局已從多方面為本港的工商企業提供支援。當局會繼續扮演支援、促進者角色，務求協助本港企業在內地進行投資及開展業務。

29. 馬逢國議員並不認同當局過往已為製造業提供足夠的支援及發展空間。他指出，在1999年，外國財團曾表示有意來港投資及發展晶圓片製造業，但最終因當局未能當機立斷，以致本港錯失發展機會。有見及此，他促請當局應考慮為製造業重新定位，並為有關的本地企業提供更多發展空間。

30. 回應馬逢國議員要求為製造業提供支援的關注，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目前本港製造業北移，主要原因是因為內地的生產成本較低。因此，當局認為，以低成本及勞工密集方式經營的行業較難成為配合本港經濟發展的主流行業。但這並不代表當局會停止為它們提供支援。例如近年創新科技署亦有協助本地製造業企業發展高科技、高增值及高創意的產品。此外，當局亦透過成立香港科學園，吸引更多從事高科技的組織／機構在園

內進行研究，從而提升本港在高科技領域上的發展潛力。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當局亦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工商界（包括製造行業）在科技上作出投資，改善生產。此外，當局亦會在《安排》的框架下，研究如何發展本港高科技及高創意事業，以結合珠三角勞工密集的製造能力，從而取得更大的發展成果。他補充，從事高科技發展行業的人員往往需要從事服務性行業的人員提供支援，一般而言，兩者的比例約為1：3。主席呼籲當局對各行業應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而不應選擇性地只為某些行業提供支援。

31. 陳鑑林議員認為當局所採取的政策缺乏前瞻性，未能充分瞭解市場的實際需要及帶動本港工商業的發展。對於當局目前在發展工商業方面仍採取不干預的態度，他不認同有關做法。以《安排》為例，雖然已為本港工商界提供了有利的發展平台，但他認為當局不應完全依靠市場的調控，而應採取積極措施，使本港企業能充分利用《安排》下的優勢而發展其業務。

32. 面對目前財政資源緊絀的情況，陳鑑林議員質疑當局能否確保本港的基礎建設項目達至與時並進的目標。雖然陳議員認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但他重申，當局應採取積極態度，研究和處理與工商業發展有關的問題，尤其是最近備受工商界關注有關發展河套工業區的可行性問題。

33. 呂明華議員認同陳鑑林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在發展本港工商業時應採取主動。他建議當局參考鄰近地方，如台灣、新加坡及南韓等的發展經驗，從而定出有效推動本港經濟及工商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他強調，只保持宏觀經濟穩定不足以為本港工商業帶來長遠發展利益。他促請當局考慮為本港的製造業重新定位及採取積極有效的發展措施。

34.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當局會秉承公平的原則和採取透明度高的政策推動本港工商業的發展。透過《安排》的實施，他相信既可保留本港一些發展成熟的行業，例如製造業；亦可吸引一些新興及高科技行業在港發展，為本港經濟發展帶來動力。

35. 主席總結，委員會希望當局考慮在聯席會議加設專責小組，集中處理本港商人在內地進行投資時涉及的權益和保障事宜。此外，亦促請當局在《安排》所提供的發展平台下，協助本港工商業（包括製造業）爭取發展內地市場的新機遇。

其他關注

36. 鑒於目前本港商人經常要往來香港及珠三角地區，陳鑑林議員對兩地電訊服務的情況表示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目前市面上提供的電訊服務，已可省却使用者在粵港兩地穿梭時更換流動電話卡的麻煩，而有關服務正標誌着兩地電訊服務在技術上的融合。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上述服務可為使用者帶來方便，但一般收費亦較為昂貴。因此他建議使用者應視乎本身的實際需要而選擇合適的電訊服務。

V 建議開設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的常額職位

(立法會 CB(1)267/03-04(03)——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7. 行政署副署長及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下稱“統籌小組”）組長向委員簡介當局擬將統籌小組組長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委員對建議的取向

38. 鑒於目前粵港兩地合作範圍不斷擴大，陳鑑林議員認同有必要由較高層政府官員統籌有關工作。對於當局提出將統籌小組組長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他原則上表示支持。但基於有必要維持“小政府”的原則，他關注當局在作出有關建議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或其他政策局/部門會否有相等的職位可供刪減，避免引致額外的員工開支。

39. 行政署副署長理解陳議員的關注。鑒於行政署規模較小，首長級職位不多，因此在現階段仍未找到合適的常額職位以作抵銷。她承諾當局會積極與其他政策局/部門聯絡，以便盡快找出可作抵銷的首長級職位，並會於2003年12月10日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時作出詳細交代。

40. 張文光議員對擬議職位並無異議，但基於立法會議員對當局開設首長級職位所達成的共識及目前財政資源緊絀的情況下，他指出有必要確保政府首長級編制的零增長。他認同陳鑑林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必須在政府內部找出可供刪減的首長級職位，予以抵銷。否則，民主黨只能支持延展統籌小組組長編外職位的任期，以便統籌及處理粵港合作的有關事宜，而並非將有關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他認為，立法會議員先前同意的原則

不應有所改變，否則，其他政策局／部門便會以各種理由向立法會提出類似的編制要求。

41. 許長青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均支持維持統籌小組組長的職位，協調粵港合作的事宜。但亦促請當局盡快找出可供刪減的首長級職位，以作抵銷。

42. 行政署副署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並重申當局會在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繼續尋求可供刪減的首長級職位。

粵港合作機制及統籌小組的職能

43. 回應許長青議員對粵港合作事宜的關注，統籌小組組長表示，在協調的工作中不乏遇到一些困難。但憑着信心和與內地當局的耐心商討，許多問題最終亦得到解決。她指出，在粵港合作的機制上，特區政府會由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統籌小組、駐粵辦以及貿發局分別從不同層面與內地商討及解決雙方共同關注的問題。

44. 主席詢問現時統籌小組的職能有否轉變。統籌小組組長回應謂，小組的工作重點已不再集中在處理與通關有關的事宜，而是統籌及協調聯席會議下15個專責小組的跨部門工作。除監察有關工作進度外，亦同時確保它們按照聯席會議所訂立的大方向進行。她補充，在粵港合作的框架下，特區政府的中央政策組稍後將與廣東省當局合作進行一些區域性發展研究。此外，粵港雙方亦同意在聯席會議下各自成立商界組織，藉此促進兩地企業、行業和商會之間的討論和交流，並補充兩地政府在開發投資機會和改善營商環境的工作。港方的商界組織將透過特區政府、工商機構及研究團體的共同參與，就本港與珠三角地區如何進一步發展出謀獻策。對於中央政策組進行有關特區政府的政策研究，統籌小組會協調不同政策局／部門的參與。待有關研究完成後，統籌小組會與粵方聯繫並安排把研究結果提交聯席會議考慮，並期望它們最終能衍生為一些粵港合作的新項目。

45. 主席總結，委員原則上支持保留統籌小組組長的職位。對於當局擬把統籌小組組長職位由現時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委員一致認為除非當局能找到一個相等的首長級職位以作抵銷，否則，委員只能支持將統籌小組組長的編外職位予以延長，而任期方面則可另行商議。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4日